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红制药”）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基础之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红制药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 号《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 号《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千红制药”，股票代码“002550”。

千红制药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48726864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耀方，注册资本 127997.5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登记机关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经营范围：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预灌封注射剂）]、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

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依法依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自愿参与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

计划的持有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规定的风险自担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分别以不超过 1,700 万元、18,432 万元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千红制药 1 号”）、广发原驰·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千红制药 2 号”），其中千红制药 1 号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骨干人员，千红制药 2 号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要求。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18 年、2019 年期间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相关要求。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 1 号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千红制药 2 号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千红制药 1 号、千红制药 2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

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千红制药 1 号、千红制药 2 号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锁定期分别为 36 个月、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回购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该等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千红制药 1 号、千红制药 2 号的资金规模分别上限 1700 万元、18432 万元和分别受让价格 2.8 元/股、4.8 元/股测算，千红制药 1 号、2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5,999,999 股、38,4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截至该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27,997.5 万股的 0.469%、3.0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该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该等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其确定依据、范围、核实，以及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以及涉及的股票规模 and 价格；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及资产管理机构；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及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8) 公司融资时员工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它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

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5、公司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应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披露。
- 2、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有待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广发原驰·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因此暂未披露。

（二）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 1 号受让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已回购的股票 5,999,999 股；千红制药 2 号受让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19 年已回购的股票 38,400,000 股。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陆续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公告》、《关于 2018 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2%、3%、4%时分别披露了公告。公司需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它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除尚未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梁 琴

经办律师：_____

刘 伟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